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下午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0,258,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26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44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2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10,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3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0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10,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3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59,7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1%；反对2,597,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1%；弃权1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1,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59%；反对2,597,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6.4764%；弃权1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7%。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2,947,2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78%；反对6,926,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3%；弃权3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2,632,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12%；反对7,252,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8%；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表决通过。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达代炎、黎雪琪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芳斋”）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54,784.7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9,022.85万元，本年度使用5,761.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324.09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5,664.7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4年9月23日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9月23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47597519	0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7597519，截至2024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报备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5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苏租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3	苏租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0/15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3日收盘价为146.1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此次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期2个月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2.49%	2个月	2024.7.23	2024.9.23	24.23
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期2个月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2.49%	2个月	2024.7.23	2024.9.23	24.2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2	已到期	1.30%/3.72%	是	15.07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3	已到期	1.30%/3.72%	是	41.81
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45.15
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22.58
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8	已到期	1.30000%/3.9545%	是	47.84
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7	已到期	1.30000%/3.9364%	是	14.89
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45.00
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37.50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6	已到期	1.2%/2.9218%	是	6.65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5	已到期	1.2%/2.9207%	是	6.81
1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20.02
1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16.68
1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30	已到期	1.2000%/2.7253%	是	14.13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29	已到期	1.2000%/2.7230%	是	6.35
1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7.30
16.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2.75
1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2	已到期	1.2000%/2.7888%	是	4.63
1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4	已到期	1.2000%/2.7919%	是	11.96
19.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11.23
20.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9.36
2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6	已到期	1.2000%或2.7798%	是	4.63
2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8	已到期	1.2000%或2.7811%	是	5.14
2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已到期	0.5%-2.49%	是	24.23
2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已到期	0.5%-2.49%	是	24.23
2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未到期	1.1000%或2.9675%	否	-
2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未到期	1.1000%或2.9591%	否	-
2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3	2024.12.27	未到期	0.5%-2.40%	否	-
2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3	2024.12.27	未到期	0.5%-2.4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3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3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6.19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8日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615元/股），存在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历史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39.33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5日起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调整为3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8日起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调整为2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决议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如果再次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5日重新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6.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披露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61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1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8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